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民事一审判决书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子公司为第三人
 - 3.涉案的金额:15,485.06万元(工程造价)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书,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江西省高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登”或“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安徽省滁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安徽凤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滁溪县刘桥溪镇人民政府(被告二)、滁溪县2023年城市更新项目(刘桥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被告三)、滁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被告四),第三人为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简称“淮北岭南”)。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中载明此案件情况。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滁溪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621民初889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一)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支付第三人工程造价15485066.27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40728元,由原告负担93728元,被告一、被告二负担747000元。鉴定费214800元,由原告负担34800元,被告一、被告二负担180000元。保全费6000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续期间利润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系涉案工程总承包方,江西高登是涉案工程的施工方,淮北岭南是原告的债务人、被告的债权人。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江西高登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淮北岭南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不承担直接付款责任。若后续判决生效,被告直接向江西高登支付的款项,将同时抵销淮北岭南对江西高登的债务及被告对淮北岭南的债务。

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书,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公告编号:2026-06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顺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声明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8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或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开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披露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自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并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岭南”变更为“*ST 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控人占用并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70元。2025年10月,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多次督促尹洪卫归还占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原则上应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如逾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面临逾期债务面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欢迎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关于汇添富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消费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9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6月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6月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6月9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6年6月9日
定期定额赎回日期	2026年6月9日
定期定额转换日期	2026年6月9日
定期定额转换日期	2026年6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上述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或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单笔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300元/元	0.80%
300元≤M<500元/元	0.60%
M≥500元/元	0.4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 其他申购业务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置。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业;临:2026-5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25,114,98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7.04%。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金融机构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8%	0.1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8%	0.10%	用于生产经营
质押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422,380	18.11%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7%	0.09%	用于生产经营
质押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71%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4%	0.05%	用于生产经营
质押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85%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2%	0.03%	用于生产经营
质押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3%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1%	0.01%	用于生产经营
质押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62%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0%	0.00%	用于生产经营
质押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0.81%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0%	0.00%	用于生产经营
质押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41%	2026年6月4日	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金融机构	0.00%	0.00%	用于生产经营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2,1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6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对应融资金额135,938.7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07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39%,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对应融资金额220,840.61万元。具体以质押登记簿和质押登记簿记载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未担保经营性和个人、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实施公告	实施日期:2026年4月28日
公告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6-023
公告摘要	应持有份额:447,373股,占总股本比例:0.83%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参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68人,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341.7373万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17,373股已于2026年6月5日完成过户至“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总股本的0.83%,过户价格为4.7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17,3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的确权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即可一次性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循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以任意形式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以任意形式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锁定期届满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福22转债”,转债代码:113661)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福22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3日。

联合资信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认为:基于2026年6月8日出具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福22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保持“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或“原告”)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7,048,691.20元,后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调整后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6,248,691.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显示公司被提起诉讼和仲裁案件(以下简称“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三棵树材料向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0127民初193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调解结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确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248,691.20元;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080,000元,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080,000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080,691.20元;

(二)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被告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给原告,法院再向原告退费;

(三)若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款项,则被告还需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元及保全保险费2,820元;

(四)若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款项,则被告还应支付原告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6年6月8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五)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款项,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

(六)原告被告双方因本案产生的经济纠纷一次性解决;

(七)案件受理费30,570元(已减半),由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减半收取为27,770元,由被告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期间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民事判决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成就及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4,466,988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江股份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事宜已于2026年6月5日办理完毕。至此,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全部注销,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

本次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禄债券
基金代码	